

2024年1月17日

第110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杨波 编辑 刘文晖 美编 赵一诺 校对 台震霏

联系电话 010-86423425 电子信箱 xinminxing2020@163.com

无偿献血者用血，能否向侵权人主张赔偿？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朱宁

无偿献血者被车撞伤，送医院救治过程中产生用血费用，根据献血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其用血费用可以向当地公民献血委员会办公室报销。那么，用血费用在报销后是否还可以向承担事故责任的肇事司机主张赔偿呢？贵州省检察院日前办理的一起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对这一问题给出了答案。



2021年5月，办案检察官研究讨论案情。

无偿献血者被撞伤，主张用血费用起纷争

2018年1月4日，银白高速贵州境内发生一起两车相撞交通事故。在救援车施救的过程中，文某强驾驶一辆小型客车撞上了救援车及等在路边的事故车司机袁某松等人。袁某松因伤势较为严重，被送往医院救治。后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交警支队某高速大队认定，文某强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袁某松等人不承担责任。

事后，袁某松将文某强及其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起诉至贵州省湄潭县法院，请求判令文某强赔偿各项损失共计35万余元（不含已经垫付部分），某财产保险公司在其保险责任范围内对其第一项诉请的损失予以赔偿。经湄潭县法院开庭审理，确定袁某松各项损失共计35万余元，扣除某保险公司已经垫付的14万元，判决保险公司一次性赔偿袁某松各项损失共计21万余元。

袁某松对医药费、误工费、护理费等等计算标准和赔偿金额不服，上诉至遵义市法院。

原来，在救治过程中，袁某松因伤势严重用过血，而作为一名献血志愿者，袁某松曾多次无偿献血，根据我国献血法等法律规定，袁某松在受伤后产生的5180元用血费用已在贵阳市公民献血委员会办公室获得报

销。法院认为，该笔费用已经报销，袁某松不能再获得赔偿。

“因为我是一名献血志愿者，且多次无偿献血，那笔用血费才获得报销。如果我只是一名普通人，那笔费用没报销过，是不是就可以赔偿给我？可是，不能因为我存在善意之举反而减轻了侵权人的赔偿责任。”袁某松表示。

袁某松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9年5月，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增加了部分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被抚养人生活费等等，改判该财产保险公司赔偿袁某松各项损失24万余元。但认为袁某松因无偿献血而获得报销的用血费用，不属于因事故造成的损失，原审法院对该笔费用予以扣除并无不当。

袁某松对赔偿金额仍不服，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9年12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指定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该案。2020年6月，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判决，认定袁某松报销用血费用是对无偿献血者的一种福利，而交通事故的赔偿是针对侵权行为导致的直接损失，用血费用的报销使得袁某松在该项费用上并未产生损失，故只增加了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1.3万余元，对已获得报销的用血费用仍不予支持。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陈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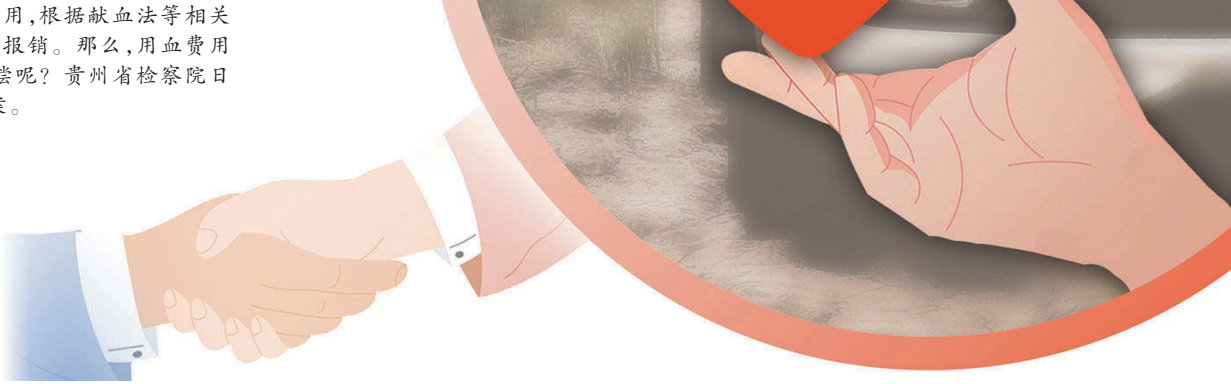
“既然徐某愿意当庭出具欠条，那我也退让一步，免去他延期还款的利息，并且申请撤诉。”近日，在一起由湖北省恩施市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启动再审案的庭审现场，陈某与徐某达成和解，并当庭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双方持续多年的矛盾终于得以化解。

2011年9月，家住恩施市三孔桥的陈某等3人购买了郑某乙等人承包的800平方米集体土地，并在该土地上修建了一栋七层楼房。2014年12月，陈某与徐某口头约定，将其分得的一套房屋出售给徐某，购房款分期付款，并将该房屋交付给徐某，徐某对该房屋装修后入住至今。这期

间，徐某先后向陈某支付购房款16.8万元。后来，双方围绕剩余购房款到底是9万元还是6万元发生争议，陈某于2021年9月7日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确认两人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并要求徐某退还房屋。

恩施市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和徐某均不属于案涉房屋所在村的村民，买卖建房和买卖房屋的行为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的禁止性规定，两均不符合案涉房屋的受让条件，且陈某未提供证据证明案涉房屋是合法享有，其要求徐某退还案涉房屋的理由不成立，故判决陈某与徐某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并驳回陈某要求徐某退还房屋的诉讼请求。

陈某不服该判决，向恩施市法院申请再审，该院驳回其再审申请。“虽然我买地建房和卖房的行为



不服判决申请监督，检察机关提出抗诉

袁某松不服再审判决，向遵义市检察院申请监督。遵义市检察院审查后，向贵州省检察院提请抗诉。

2021年5月，贵州省检察院就案组建了以该院主要领导为主办检察官的办案组。办案组全面审查后认为，虽然现行法律没有对无偿献血者报销了用血费用后，能否要求侵权人赔偿该部分损失作出明确规定，但无偿献血者报销用血费用是基于献血法，属于行政法范畴，而侵权损害赔偿是基于民法典，属于民法范畴，法院生效判决混淆了法律关系，机械适用了侵权损害赔偿中的“填平原则”，存在法律适用错误。

因现行法律缺乏明确规定，各地判决也不尽一致，办案组决定将该案提请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法院判决混淆了无偿献血者报销用血费用和侵权损害赔偿这两个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适用法律错误。”

“如果司法判决认定无偿献血者用血费用不能向侵权人主张，将会导致本应给予无偿献血者的福利，变相地向侵权人获得，从而减轻了侵权人的赔偿责任，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违背。”

法院再审改判，保险公司应赔偿用血费用

2021年7月，贵州省检察院向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提出抗诉，认为生效判决机械适用“填平原则”，将无偿献血者用血费用的报销与侵权人的侵权损害赔偿等同，适用法律错误。同时，生效判决在一定程度上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无偿献血者造成了不良导向。

2021年8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

定提本案，并于2022年2月开庭审理。贵州省检察院派员出席了法庭，宣读了抗诉书，发表了最终的监督意见。袁某松同意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同时对其他各项赔偿费用提出异议，请求法院依法作出公正裁判。

某财产保险公司答辩称，袁某松已报销了用血费用，她没有损失，不当重复获得赔偿，并对袁某松其他异议事项作出回应，请求法院驳回袁某松的所有请求。因再审查庭庭意见出现了分歧，案件被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2022年12月、2023年9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两次召开审委会会议研究本案。贵州省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两次列席审委会会议，向审委会委员阐述检察机关的抗诉理由：献血法对无偿献血者在临床需要用血时免交费用是国家法律、政策对该献血者发扬人道主义精神的肯定和褒奖，有利于保证医疗临床用血的需要与安全。无偿献血者可以在献血办报销用血费用，这是无偿献血者与献血办之间根据献血法的相关规定建立的一种法律关系。而本案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定提本案，并于2022年2月开庭审理。贵州省检察院派员出席了法庭，宣读了抗诉书，发表了最终的监督意见。袁某松同意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同时对其他各项赔偿费用提出异议，请求法院依法作出公正裁判。某财产保险公司答辩称，袁某松已报销了用血费用，她没有损失，不当重复获得赔偿，并对袁某松其他异议事项作出回应，请求法院驳回袁某松的所有请求。因再审查庭庭意见出现了分歧，案件被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2022年12月、2023年9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两次召开审委会会议研究本案。贵州省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两次列席审委会会议，向审委会委员阐述检察机关的抗诉理由：献血法对无偿献血者在临床需要用血时免交费用是国家法律、政策对该献血者发扬人道主义精神的肯定和褒奖，有利于保证医疗临床用血的需要与安全。无偿献血者可以在献血办报销用血费用，这是无偿献血者与献血办之间根据献血法的相关规定建立的一种法律关系。而本案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定提本案，并于2022年2月开庭审理。贵州省检察院派员出席了法庭，宣读了抗诉书，发表了最终的监督意见。袁某松同意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同时对其他各项赔偿费用提出异议，请求法院依法作出公正裁判。某财产保险公司答辩称，袁某松已报销了用血费用，她没有损失，不当重复获得赔偿，并对袁某松其他异议事项作出回应，请求法院驳回袁某松的所有请求。因再审查庭庭意见出现了分歧，案件被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2022年12月、2023年9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两次召开审委会会议研究本案。贵州省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两次列席审委会会议，向审委会委员阐述检察机关的抗诉理由：献血法对无偿献血者在临床需要用血时免交费用是国家法律、政策对该献血者发扬人道主义精神的肯定和褒奖，有利于保证医疗临床用血的需要与安全。无偿献血者可以在献血办报销用血费用，这是无偿献血者与献血办之间根据献血法的相关规定建立的一种法律关系。而本案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定提本案，并于2022年2月开庭审理。贵州省检察院派员出席了法庭，宣读了抗诉书，发表了最终的监督意见。袁某松同意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同时对其他各项赔偿费用提出异议，请求法院依法作出公正裁判。某财产保险公司答辩称，袁某松已报销了用血费用，她没有损失，不当重复获得赔偿，并对袁某松其他异议事项作出回应，请求法院驳回袁某松的所有请求。因再审查庭庭意见出现了分歧，案件被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2022年12月、2023年9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两次召开审委会会议研究本案。贵州省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两次列席审委会会议，向审委会委员阐述检察机关的抗诉理由：献血法对无偿献血者在临床需要用血时免交费用是国家法律、政策对该献血者发扬人道主义精神的肯定和褒奖，有利于保证医疗临床用血的需要与安全。无偿献血者可以在献血办报销用血费用，这是无偿献血者与献血办之间根据献血法的相关规定建立的一种法律关系。而本案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21年8月19日，贵州省检察院就此案举行专家论证会。

检法协同履职，在再审程序中解“法结”化“心结”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陈琴

“既然徐某愿意当庭出具欠条，那我也退让一步，免去他延期还款的利息，并且申请撤诉。”近日，在一起由湖北省恩施市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启动再审案的庭审现场，陈某与徐某达成和解，并当庭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双方持续多年的矛盾终于得以化解。

2011年9月，家住恩施市三孔桥的陈某等3人购买了郑某乙等人承包的800平方米集体土地，并在该土地上修建了一栋七层楼房。2014年12月，陈某与徐某口头约定，将其分得的一套房屋出售给徐某，购房款分期付款，并将该房屋交付给徐某，徐某对该房屋装修后入住至今。这期

间，徐某先后向陈某支付购房款16.8万元。后来，双方围绕剩余购房款到底是9万元还是6万元发生争议，陈某于2021年9月7日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确认两人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并要求徐某退还房屋。

恩施市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和徐某均不属于案涉房屋所在村的村民，买卖建房和买卖房屋的行为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的禁止性规定，两均不符合案涉房屋的受让条件，且陈某未提供证据证明案涉房屋是合法享有，其要求徐某退还案涉房屋的理由不成立，故判决陈某与徐某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并驳回陈某要求徐某退还房屋的诉讼请求。

陈某不服该判决，向恩施市法院申请再审，该院驳回其再审申请。“虽然我买地建房和卖房的行为

违反了法律规定，但是我也实实在在地投资建房了。法院判决后，徐某不仅不会给我支付剩余购房款，也不会把房子还给我了，那我岂不是既赔了钱又丢了房子？”陈某向恩施市检察院申请监督时说道。

受理陈某的监督申请后，恩施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经调阅恩施市法院的审判卷宗，初步认为虽然陈某买地建房和卖房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但却因投资行为而事实上取得了对案涉房屋的实际控制和支配权，依法享有民法典第458条所规定的占有利益，该利益应受法律保护，恩施市法院作出的判决存在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形，符合法定监督条件。

考虑到案涉房屋所在楼栋的特殊性和徐某已装修入住的现状，检察

官认为，即使向恩施市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但该案以合同无效为前提的再审结果也只能是判令徐某退还房屋，这样不仅不能解决问题，还可能进一步激化双方之间的矛盾。双方主张的剩余购房款金额相差不大，检察官综合评判后，选择尝试通过促使双方和解的方式就地化解矛盾。

“我拒绝支付剩余购房款，原本就是陈某违约在先，他不仅未按约定履行水电气入户、提供专属停车位等义务，还违背约定提高房屋出让价格。我买房后装修入住至今已近9年多，而且这是我在城区的唯一住房，现在法院已经判决了，我不可能再向他支付购房款，也不会退还房屋。”徐某说。

多次调解无果后，2023年4月20日，恩施市检察院以适用法律错误为

由向恩施市法院提出了再审检察建议。同年10月26日，恩施市法院对该案公开开庭审理。恩施市检察院派员出席再审法庭。为确保监督质效，减轻当事人讼累，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检察官协助法官进一步开展调解工作，共同引导双方在法律框架内寻找解决纠纷的“最优解”。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徐某向陈某出具“下次陈某购房款和延期利息共计9万元，分三年付清，每年支付3万元的欠条，陈某当庭向恩施市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获准许。”

“持续跟进并主动参与法院再审程序中的调解工作，是将新时代‘枫桥经验’贯穿检察履职全过程的生动实践，不仅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也为民事检察实现高质效监督提供了新路径。”承办检察官表示。

贵州银保监会专家则认为，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等费用是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各类凭证来确定数额的，用血费用已经报销，法院在判决中对该笔费用予以扣除并无不当。袁某松是一名医护人员，深知献血对他人、对社会的重要性。从1999年走上工作岗位时起，她就开始参与无偿献血。袁某松的献血记录上，留有她24年间的多次献血的记录。

“虽然我的用血费用得到了报销，但那是因为我这么多年不间断地无偿献血，法院判决把这项费用从侵权事故赔偿金里面扣除，我非常不理解，我不能接受因为自己无偿献血，反而减轻了肇事司机的赔偿责任。检察机关在事故发生后专门看望和慰问我，让我感到很温暖。”袁某松说。

13万元到底是不是工程款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李昕桐 王小敏

“感谢检察机关依法监督，查明事实，还申请人公道……”不久前，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检察院检察官白致接到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代理人的电话。几天后，当事人王某成的家属专门从山东省青州市寄来了一面印有“捍卫法律 维护公正”的锦旗。

2017年11月，刘某春因与王某成在工程款支付问题上发生争执，将王某成起诉至法院。法院最终判令王某成向刘某春支付剩余工程款32万余元。王某成认为，除法院确认的已付款项外，他还向刘某春支付过一笔13万元的款项，但原审法院未将这笔钱予以核减，判决存在错误，于是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鄂尔多斯市检察院依法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经初步审查认为，办理该案的关键点是，王某成向刘某春转账支付的13万元该如何认定。

为查明这一事实，承办检察官认真查阅了该案的全部审判卷宗，并充分听取了刘某春及王某成家属的意见（王某成在该案审查期间去世）。鄂尔多斯市检察院经审查查明，王某成在双方结算的两个月后，向刘某春转账13万元，该笔款项未被包括在结算时的已付款项中，原审法院对应付工程款数额认定错误，遂向该市中级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在法院审查期间，刘某春主张，那笔13万元的转账款为另一项目的工程款，与案涉项目无关。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对再审检察建议不予采纳。

面对上述情况和当事人家属焦急的询问，鄂尔多斯市检察院决定启动跟进监督程序，提请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对该案提出抗诉。为获得更加扎实的证据支持，在自治区检察院的指导下，承办检察官运用调查核实权，调取了两个工程施工期间当事人双方的银行账户流水，查明刘某春所称的另一项目的实际施工人为李某莲，刘某春在收取王某成的13万元转账款后也未向李某莲转过账，进一步印证了该笔款项是王某成向刘某春支付的案涉项目工程款。

2023年3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向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法院采纳抗诉意见，对该案依法再审后，最终认定，王某成支付的13万元确为偿还刘某春的案涉项目工程款，遂在原审判决的应付工程款中对这笔款项予以核减。